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金山区2025—2027年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（标段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山区2025—2027年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（标段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8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